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 3 月 29 日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 2019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国内（A 股）、美国（ADR）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，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香港（H 股）财务报告审计师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 2019 年度审计报酬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，认可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格，能够满足本公司 2019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。本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